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3月24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有關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u>	2006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闡明相關國家所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機制、管制法例及成效。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文件，作為就2009年4月27日會議的擬議項目"《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所提交的文件的一部分。
2. <u>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u>	2006年12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回應委員就在政府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最新資料文件；及 (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政府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已委託進行顧問研究，以更新現有的環保規格，並為更多政府常用的物品訂立環保規格。該項研究預計於2009年第二季完成。待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最新的資料。
3. <u>《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u>	2008年2月2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講述廢物收費計劃試驗研究的結果，以及就產生和收集廢物進行的全港性基線調查的詳情。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文件，作為就2009年4月27日會議的擬議項目"《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所提交的文件的一部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u>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的進展</u>	2008年4月28日	政府當局須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沙羅洞及大蠔兩個項目的進展。	政府當局會提交關於"實施新自然保育政策的最新進展"的文件，以供在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該文件亦會開列實施沙羅洞及大蠔兩個項目的進展。
5. <u>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措施</u>	2008年6月30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建議作出書面回覆，該建議旨在把規劃管制權擴展至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但先前未被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地區；</p> <p>(b) 考慮把運載紀錄制度擴展至私人工程項目這項建議是否可行；</p> <p>(c) 提供關於擺放活動資料庫的進展的資料、當局在接獲有關擺放活動的投訴後所採取的行動的流程表，以及說明當局為減少非法棄置惰性拆建物料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各個黑點安裝攝影機的措施)的文件；及</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p>就(b)及(c)項而言，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就2009年2月23日的會議發出的立法會 CB(1)807/08-09(05)號文件。</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法例修訂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6. <u>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建議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u>	2008年10月2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更多有關諮詢西貢區議會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7. <u>盡快更換舊商業車輛</u>	2008年11月24日	政府當局須 —— (a) 說明按何基礎計算出柴油商業車輛的排放量百分比；及 (b) 提供資料文件以說明歐盟IV期柴油車輛所引起的問題，以及各項改善措施至今取得的進展。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8. <u>341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u>	2008年12月1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闡述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應付荃灣附近海床受污染的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覆在2009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1)1126/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9. <u>立法管制停車熄匙</u>	2009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述明管制停車熄匙的建議是否適用於政府車輛。	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就2009年2月23日的會議發出的立法會CB(1)807/08-09(07)號文件。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u>357DS</u> —— <u>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u>	2009年1月21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開列將會在九龍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計劃的工作程序表，以及說明如何協調不同部門的掘路工程。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11. <u>為元朗及錦田提供污水收集系統</u>	2009年2月23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後接駁至該系統的村屋所佔百分比的分項數字，以及與接駁污水渠的長度和違反接駁方面的規定的原因有關的資料；</p> <p>(b) 在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進行污水收集系統接駁工程方面向村民提供的資助計劃，以及為確保遵守污水收集系統在接駁方面的規定而制訂的措施；及</p> <p>(c) 提供交付污水幹渠及污水渠接駁工程的時間表，以及該等工程各自的地盤平面圖。</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